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WSZCS-C-F-260046-3-HT-2675692

甲方：乌兰察布市草原工作站

地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杜尔伯特西大街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内蒙古成图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展东路与北二环交汇处希望加州华府第3座1单元402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阴山北麓(河套平原-张承坝上地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成效监测项目(四次)WSZCS-C-F-260046-3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1)数据收集。包括资源数据、气象数据、土壤数据、环境数据等，形成成效监测本底数据。(2)数据判读。对本底数据验证核实，并完成数据更新。(3)样地设置。包括：固定样地、加密样地、对比样地，设置围栏和标志。(4)样地数据采集。分年度、季节进行样地数据采集，获取项目储量、质量、结构及其变化数据。(5)样地监测。分年度、季节进行土壤样本检测和其他生物监测。(6)质量控制。开展技术培训，分阶段、分层级质量检查，实现全过程质量控制。(7)数据统计分析。整理研判产出数据，获取现状、动态、成效的评价数据。(8)编制调查报告和成效调查监测报告，并对监测

成果开展专家论证。(9)建立内部监测数据库和影像图片库，并根据需要纳入行业相关数据信息系统。(10)技术创新。开展理论研究和攻关，推动新技术、新方法应用研究与试点，获得技术成果。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服务期限：服务期三年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1、合同签订后提交第一年度成效监测调查报告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小写）¥302640.00 元（大写）叁拾万贰仟陆佰肆拾元整。

2、提交第二年度成效监测调查报告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小写）¥22698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陆仟玖佰捌拾元整。

3、提交整体项目综合成效监测调查报告、监测总报告及数据库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小写）¥22698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陆仟玖佰捌拾元整。

服务地点：商都县、察哈尔右翼后旗、察哈尔右翼中旗、四子王旗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李贵中 13474918255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张东红 18647438878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竞争性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询价、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

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询价、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询价、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756600.00 元（小写）柒拾伍万陆仟陆佰元整（大写）。

七、账号信息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成图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琦琳北辰支行

银行账号：15001706621052500734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

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 计算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 计算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

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提交任何一方管辖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合同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3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询价、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章)

乌兰察布市草原工作站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2026 年 9 月 8 日

乙方名称: (章)

内蒙古成图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2026 年 9 月 8 日